

证券代码：600671 证券简称：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47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集团”）通知，长城集团将其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,5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18年6月13日解除质押，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.5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7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3,181,81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25%；并通过一致行动人恒丰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,252,58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3%，长城集团合计控制公司28.28%股份。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总数为25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.3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53%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4日